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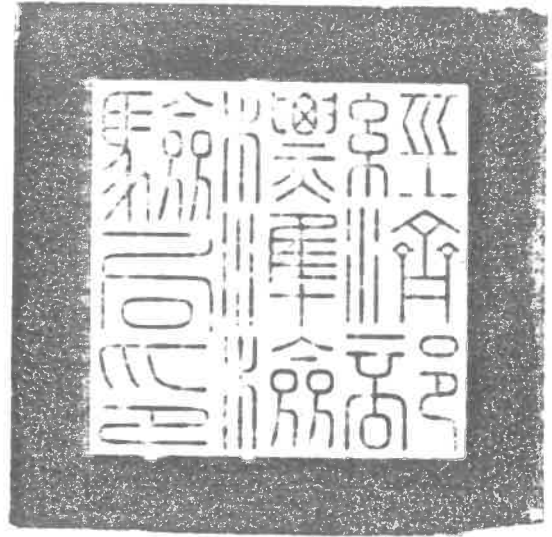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6740號



修正「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型式認可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型式認可作業要點」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型式認可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以下簡稱輪圈）型式認可，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型式：指輪圈之造形、胎環直徑及寬度等基本設計。

（二）組合構造式：指輪圈之胎環部及盤圈部以螺栓、焊接或其他方式組合者。

三、型式試驗申請人應依不同之型式分別檢具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向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一）商品型式之詳細敘述。

（二）樣品五只。但必要時，應提供補充樣品供測試。

前項第二款之樣品應依檢驗標準標示，並於前項第一款技術文件中敘述。

四、輪圈為組合構造式，型式試驗時，以盤圈所使用之材料作為標準選用之依據。

輪圈型式試驗所採用之測試負載及測試用輪胎規格等試驗條件，本局得適時更新。

五、輪圈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原則為三年。

六、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者，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輪圈製造年月(週)或批號。

七、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得以每批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抽批檢核，經連續報驗達二十批，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每批以十分之一機率實施抽批檢核，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以簡化檢驗程序。

抽批檢核不符合，經連續二報驗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前項之簡化檢驗程序。

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於相關管道得知訊息，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得逕行取樣檢驗。

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型式認可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型式認可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施行,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為明確定義適用機關範圍、符合實務需求及提升行政效益,爰修正本要點如下:

- 一、為明確定義適用機關,加註機關名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正規定第一點、第四點及第七點)
- 二、保有證書有效期間得予變動之彈性作法。(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增訂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者,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填列製造年月(週)或批號。(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增訂連續報驗達一定批量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予簡化之作法。(修正規定第七點)

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型式認可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經濟部標準檢驗局</u> (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以下簡稱輪圈)型式認可，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辦理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以下簡稱輪圈)型式認可，特訂定本要點。	為明確定義適用機關，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型式：指輪圈之造形、胎環直徑及寬度等基本設計。 (二)組合構造式：指輪圈之胎環部及盤圈部以螺栓、焊接或其他方式組合者。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型式：指商品之造形、胎環直徑及寬度等基本設計。 (二)組合構造式：指輪圈之胎環部及盤圈部以螺栓、焊接或其他方式組合者。	為明確定義適用之商品，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型式試驗申請人應依不同之型式分別檢具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向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一)商品型式之詳細敘述。 (二)樣品五只。但必要時，應提供補充樣品供測試。 前項第二款之樣品應依檢驗標準標示，並於前項第一款技術文件中敘述。	三、型式試驗申請人應依不同之型式分別檢具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向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一)商品型式之詳細敘述。 (二)樣品五只。但必要時，應提供補充樣品供測試。 前項第二款之樣品應依檢驗標準標示，並於前項第一款技術文件中敘述。	配合第一點明確定義適用機關，爰修正第一項。
四、輪圈為組合構造式，型式試驗時，以盤圈所使用之材料作為標準選用之依據。 輪圈型式試驗所採用之測試負載及測試用輪胎規格等試驗條件， <u>本局</u> 得適時更新。	四、輪圈為組合構造式，型式試驗時，以盤圈所使用之材料作為標準選用之依據。 輪圈型式試驗所採用之測試負載及測試用輪胎規格等試驗條件，得適時更新。	為明確定義適用機關，爰修正第二項。

<p>五、輪圈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u>原則</u>為三年。</p>	<p>五、輪圈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為三年。</p>	<p>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如遇檢驗標準修正時，得通知證書名義人限期換發證書，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六、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者，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輪圈製造年月(週)或批號。</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現行輪圈商品係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依據檢驗標準標示製造年月(週)或批號於商品本體，為利日後商品之追溯，爰參酌「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四點之一規定，增列報驗時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相關資料。</p>
<p>七、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u>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u>得以每批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抽批檢核，<u>經連續報驗達二十批，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每批以十分之一機率實施抽批檢核</u>，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以簡化檢驗程序。 抽批檢核不符合，經連續二報驗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前項之簡化檢驗程序。 <u>檢驗機關</u>如接獲檢舉或於相關管道得知訊息，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得逕行取樣檢驗。</p>	<p>六、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u>轄區分局</u>得以每批五分之一之機率實施抽批檢核，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以簡化檢驗程序。 抽批檢核不符合，經連續二報驗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前項之簡化檢驗程序。 如接獲檢舉或於相關管道得知訊息，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得逕行取樣檢驗。</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明確定義適用機關，爰酌作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文字修正。 三、為符合實務需求並提升行政效益，爰增列經連續報驗達二十批且無不合格紀錄者，得再簡化抽批檢核之機率。</p>